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独立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 2 人，实际出席独立董事 2 人，全体独立董事会前一致推举独立董事彭涛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集人和主持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相关规定。

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独立董事对拟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 2023 年度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均基于公司经营所需，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根据公司实际经营业务情况进行的合理预测，有利于公司相关主营业务的发展，所涉关联交易采用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定价制度，均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主要业务、收入、利润来源对关联交易无重大依赖，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因此，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彭 涛




王 刚

2024 年 10 月 25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彭 涛



王 刚

2024 年 4 月 25 日